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8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因离职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4,400股	114,400股	2021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因离职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共计114,400股;上述4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18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3,642,978	0	363,642,9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17,500	-114,400	3,103,100
总计	366,860,478	-114,400	366,746,07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已在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现持有公司2,538,063股,占公司总股本3.6164%;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凌东方富海”)现持有公司1,269,031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一号”)现持有公司862,94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96%;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现持有公司406,09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86%;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现持有公司5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0.0843%。

东方富海投资为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的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和东方富海投资(合称“东方富海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方富海基金现合计持有公司5,13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171%,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均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东方富海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3%。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3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0%。

2021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出具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0月25日,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已合计减持1,133,376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69.6909%,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1.6149%。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皖江物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8,063	3.6164%	IPO前取得:2,538,063股
杨凌东方富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9,031	1.8082%	IPO前取得:1,269,031股
东方富海二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6,090	0.5786%	IPO前取得:406,0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皖江物流	2,538,063	3.6164%	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方富海投资
	杨凌东方富海	1,269,031	1.8082%	
	东方富海二号	406,090	0.5786%	
	东方富海一号	862,941	1.2296%	
	东方富海投资	59,136	0.0843%	
	合计	5,135,261	7.317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皖江物流	565,218	0.8054%	2021/10/18 - 2021/10/25	集中竞价交易	85-94.77	50,329,118.22	1,972,845	2.8111%
杨凌东方富海	284,019	0.4047%	2021/10/18 - 2021/10/25	集中竞价交易	85-94.69	25,287,722.84	985,012	1.4035%
东方富海二号	284,139	0.4049%	2021/10/18 - 2021/10/25	集中竞价交易	85.03-94.68	25,295,705.34	121,951	0.17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19,652.46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58.29%,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域”)、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以下合称“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941.06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68.0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爱屋企管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826,230股(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其权益分派转增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了爱屋企管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屋企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爱屋企管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6,524,600	58.29%	IPO前取得:193,91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0,600股

注:IPO前取得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其权益分派转增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爱屋企管	196,524,600	58.29%	1.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 2.施辉先生为施永雷先生父亲;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 3.郁瑞芬女士为海永德于普通合伙人;施辉先生为德永润域普通合伙人。 4.郁瑞芬女士为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的唯一所有人。2020年9月26日,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施辉	4,073,000	1.21%	
	郁瑞芬	10,773,000	3.20%	
	海永德于	8,555,400	2.54%	
	德永润域	2,784,600	0.83%	
	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	6,700,000	1.99%	
	合计	229,410,600	68.06%	—

注1: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37,132,088股变更为336,796,988股。减持主体减持前,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当时总股本337,132,088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10,600	2.9723%	2021/4/8 - 2021/10/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5 - 21.3	139,747,804.27	已完成	186,514,000	55.38%

注2:上表中爱屋企管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本公司当前总股本336,796,988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注3:上述股份减持数量1,001.06万股中,有740万股(减持比例为2.197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7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0万股)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有261.06万股(减持比例为0.775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来源于爱屋企管于2018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

注4:爱屋企管2018年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告编号:2018-06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减持来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行为无需进行预披露。

注5:减持完成后,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9,400,000股,持股比例为65.14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0/26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自由资金 7,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余姚支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9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8 月 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9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9期	2021/10/25	7,000.00		保本浮动型	1.48%-2.95%-3.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中信银行余姚支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9期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9期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产品期限(日)	95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1月2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2.95%-3.35%

(二)使用自由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648.40	53,735.52
负债总额	10,770.83	10,194.27
所有者权益	51,877.57	43,541.26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66.46	29,912.96
净利润	8,336.31	12,1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12	14,251.5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坚持稳健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自由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7,000.00
尚未使用自由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					0
自由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6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于2021年11月1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1-6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会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原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交易方案中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安排、交易双方进行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原因及背景,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八)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安排”。

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指标的计算过程及将营业收入指标作为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办理各项资质的具体时间计划,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九)交易完成后办理各项资质的具体时间计划”。

4、补充披露了交易双方评估增值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及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交易双方评估增值率存在差异原因分析”及“(七)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5、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徐闻海峡拟出资的29艘船舶资产相关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及该等应收账款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一)徐闻海峡拟出资的29艘船舶资产”。

6、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下一年度的关联交易预期,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6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11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交易对方

2.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交易标的

2.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交易方式

2.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合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组织形式

2.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资产评估情况

2.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2.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过渡期损益

2.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3、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6、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8、关于调整2021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0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调整2021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1月8日和11月9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泞检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交易对方	√			
2.0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交易标的	√			
2.0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交易方式	√			
2.0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合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组织形式	√			
2.0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资产评估情况	√			
2.0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			
2.0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过渡期损益	√			
2.0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